

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仍在审核中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城乡建设，证券代码：870868)自2019年10月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1月7日。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0)。2020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7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2019年10月22日、11月5日、11月20日、12月5日、12月20日、2020年1月6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2020年3月2日、

2020年3月16日和2020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49、2019-050、2019-054、2020-001、2020-003、2020-007、2020-008、2020-009)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股票无法按预计日期2020年4月7日恢复转让。因此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20年7月7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3日